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14 年 1 月 17 日屏大教育字第 1143300050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師（二）字第 1140008089 號函

-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原住民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公費專班計畫，訂定本校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為辦理本專班招生，依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宜等。
- 三 本專班之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招生考試於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四 報考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 （二）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特別報考規定。
 - （三）已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本專班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五 本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資料審查、面試、術科、實作等方式，或另參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六 錄取原則：
 -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考生總成績同分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同分，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本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依各族語別及分發地區（學校），設籍分發地區（學校）之錄取生優先分發該地區（學校）；其他縣（市）次之。

錄取名單應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辦理招生入學考試，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八 複查成績及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本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考生報考、應試、評分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九 本專班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十 本專班錄取學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退學者繳銷其修業證明書；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將依法追繳其畢業（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一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與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二 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四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